**新北市政府協助影視拍攝及申請補助作業要點(民國 106年 07月 07 日 修正)**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行銷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城市風貌，並鼓勵電影、電視或音像製作者至本市拍片、取景，建立雙贏之互惠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中華民國立案之電影製片業、傳播業、相關非營利組織、國際具公信力之製作團隊或大專院校系所拍攝有關本府權管之場景或單位，或借用本府權管之設施、財產，或申請本府所屬各機關支援，其拍攝場景及拍攝內容有助提昇本市形象，經提出對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之拍攝企劃，並經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同意者，得依本要點申請拍攝。

三、由本局成立新北市協助影視拍攝與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協拍中心），設立單一窗口專責協助電影、電視或音像製作者申請拍攝之執行業務，並得由本局召開協調會，整合各相關機關，協調相關事宜。

四、申請拍攝應於備妥申請文件後，以電子郵件向本局協拍中心窗口申請洽借，其規定如下：

（一）申請文件：

 1.協助影視拍攝作業申請表（附件一）。

 2.拍攝企劃書，含拍攝腳本、內容、日期及時間。

 3.工作人員名冊。

 4.注意事項切結書（附件二）。

 5.臨時道路使用說明、封路交維計畫及替代道路圖、場景陳設示意圖及其他依場地管理單位規定之相關文件。

 6.第一目至第四目為申請必備文件，第五目則視申請需要提供。

（二）申請時程：

 1.本府權管之場景或單位至少應於使用日前七個工作天提出申請。

 2.有特殊需求者至少應於使用日前三十個工作天提出申請。

（三）前款第二目所稱特殊需求指非原場館使用範疇、借用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道路封閉、爆破、借用警消設備或其他經本局認定之特殊用途等。

（四）申請拍攝之場地因故取消，須於原定申請日期一個工作天前以電話及書面通知本局；因故變更拍攝日期，須在原定申請日期及擬變更之拍攝日期前二個工作天前以電話及書面通知本局，並重新提出申請，以利協調場地管理單位處理，並經場地管理單位同意後為之。若未依規定方式通知累計達二次，本局得停止提供協拍服務一年；若變更拍攝日期及作業時間，未取得場地管理單位同意即擅自拍攝者，本局得當場停止一切申請服務，並停止提供協拍服務二年。

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拍攝者，請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2條相關規定，向拍攝所在地派出所或警察分局提出申請，由警察局各分局准駁。拍攝需管制道路交通者，則依前項規定向本局協拍中心窗口提出申請，由本局協調相關單位，並視情況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經各相關單位同意後，始得辦理拍攝。

五、申請拍攝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相同時段與區域，僅受理一組拍攝申請，並以已提出申請且完成審核者優先。

（二）申請案件現場會勘時，申請人應依本府要求安排主要人員包含：導演、製片或執行製片、美術指導、動作指導、攝影師及必要人員到場說明。

（三）申請本府警察、消防機關支援拍攝，以機關勤務調度為優先，並由機關審核通過後，始提供支援。

（四）申請單位應投保必要之保險，對其人員於場地內活動所致之人體傷亡（含任意第三人）或財物損失主動負起相關責任，場地管理單位不負賠償責任。如因此造成場地管理單位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場地管理單位請求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申請單位應賠償場地管理單位之損失。

（五）申請單位應妥善保管自有設備及私有物品，場地管理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六）凡透過本局協拍之影片，應同意本府邀集媒體進行探班採訪，或由本府派員側拍拍攝過程，或提供拍攝花絮及影片片段，作為本府非營利之宣傳行銷使用。

六、申請協拍單位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申請單位應遵守場地使用管理規定、相關協拍協調會議之決議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依申請許可事項執行，不得於拍攝時任意更改。

（二）申請單位不得將使用場地之權利轉讓給他人。

（三）拍攝過程如須移動、修繕或改裝場地設施，未經場地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自變動，如需變動須經三方(申請單位、本局協拍中心、場地管理單位)技術會勘並獲場地管理單位同意，並於使用前拍照作為點交紀錄，嚴禁裝置對場地造成損害或不可拆卸之道具。

（四）拍攝過程如製造噪音，影響附近居民安寧或場地管理單位辦公，場地管理單位或本局可逕行要求改善或停止拍攝，若未立即改善或停止拍攝，得由場地管理單位或本局向本府環境保護局告發。

（五）拍攝完成後，申請單位應立即清理場地。若場地未完成清理，由場地管理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拍攝完成後，申請單位應依場地管理單位規定之期限及管理標準完成場地復原。若情形特殊，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場地復原，應以電話及書面敘明延遲原因及可完成復原之期限，向本局提出申請延遲復原。申請延遲復原同一申請單位一年內僅限三次。

（七）申請單位借用之場地及相關器材如損毀時，須於一週內完成修復或賠償。但場地管理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八）申請單位借（租）用文化資產、珍貴文物或特殊設施時，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場地管理單位及協拍中心人員指示進行拍攝，如有毀損，依法究責。

（九）申請單位拍攝本府轄管建築或由本府所屬各機關支援之拍攝，應依申請核准之文件內容執行。如擅自更動內容或以後製處理方式，影響本府或本府所屬各機關形象，本局得要求申請單位刪除相關影像片段，及立即將影片下架。未完成影像刪除及下架前，本局得暫停提供申請單位協拍服務。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本局得要求申請單位當場停止拍攝並終止後續協拍服務。事後本局並得依違規情節輕重停止提供協拍服務半年以上三年以下；其對象包含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導演、副導演、製片、執行製片及現場聯絡人。

七、拍攝完成後之辦理事項如下：

（一）須於所有對外宣傳品及影片片首或片尾顯示本府各協拍機關或單位之名銜及圖像標誌。若因作品性質（如廣告、MV）無法顯示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單位應於拍攝結束後三週內，提供本局協拍場景之場景照、劇照及工作照各五張（八百萬像素以上之未壓縮之JPEG檔或RAW檔），作為本局非營利之宣傳使用。

（三）協拍影片於首次公開放映後三個月內，提供本局完整影片作品，本局得以無償使用三十秒之影片片段，以作為本局非營利宣傳及成果留檔使用。

 未依前項各款規定結案者，本局得於完成結案前暫停協拍服務。

八、本國自製或跨國製作之電影，其影片內容係以本市人、事、史、地、物為發展背景，或於本市取景拍攝，或其相關行銷推廣活動有助本市城市行銷者，得向本局申請經費補助，其相關申請規定由本局另訂之。

前項補助申請人應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電影片製作業；紀錄片類可為該片之導演或製片。

為辦理本補助之審查，本局應遴聘影視產業專家、學者及本局代表五人至九人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申請補助影片之導演所執導或參與製作之影片曾獲法國坎城影展、義大利威尼斯影展、德國柏林影展、美國影藝學院影展或其他國際知名影展競賽類最佳影片、最佳導演或其他個人獎項者，經本局評估可提升政府形象或擴大行銷效果者，得專案簽准不受本點第一項至第三項限制。

通過申請補助者，應於接獲本局通知後，與本局簽訂補助合約。